

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情况

一、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1.8					71.8

二、2025 年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霍邱县新店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1.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加 8.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7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临时出国（境）业务培训、调研考察等外事活动。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县委县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车改革，有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实行公务用车改革，部门没有购车计划，用于购置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71.8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5.9 万元，增加 8.95%，主要原因是根据机构改革要求，部分三权在上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经费划转至所在乡镇，公务接待费等公用经费相应有所增加。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